二○一七年度邱隘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鄞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现将本镇2017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公布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法规公文、人事任免、政务动态、工作进展、农村工作、计划生育、领导活动、社会治安、其他工作信息等。信息公开的形式为邱隘镇政府门户网站、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目前我镇政府已收到1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三是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2日，我镇按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诉的情况发生。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2日，我镇政府及各工作部门未就群众查阅或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收费。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单位没有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一般都是办公室人员兼职，就容易掉以轻心，常常导致工作脱节，工作处于“推一推，动一动”的局面。信息采集量也不够，今年信息公开数量一下子从年120条调整到每个月30条，导致信息公开的数量经常未达到标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有时候会存在一天发几条的情况。三是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可读性；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足，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 。四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主动公开缺乏保密审查环节，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公开内容与目录说明不相符，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二）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9月区信息科对信息公开分管领导跟平台录入人员进行了一天的培训，全面提高了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涉及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平台录入人员对平台的操作也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利于更好更规范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发布信息时更加注重细节问题，排版格局更规范，争取图文并茂。

二、信息内容更加充实，信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保密审查工作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既要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又要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鄞政办发[2013]214号)的要求，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管理水平。

三、其他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2018年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测内容** | **是否落实** | **具体栏目名称** | **相应网址** |
| 本单位1-11月份在鄞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数量 | 共（119）条，其中超时公开（0）条 | 法规公文、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工作信息、重点公开领域 |  |
| 本单位是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 是 |  |  |
| 本单位在制定重大政策决策前，是否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按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 否 |  |  |
| 本单位2017年是否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若有，是否完全公开，是否有相关解读 | 否 |  |  |
| 本单位是否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 是 |  |  |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完善规范，是否准确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排版是否标准美观 | 是 |  |  |
| 本单位是否制定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写明依申请公开相关要求和流程视同制定）并上网公开 | 是 |  |  |
| 本单位是否定期清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本单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性 | 否 |  |  |
| 本单位是否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并公开 | 是 |  |  |
| 本单位是否同时提供网上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三种渠道并写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是 |  |  |
| 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府信息，无超时现象，文件的成文日期与信息公开专栏显示的公文日期一致；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是否360条以上，且保持动态平稳，无突击公开现象。 | 否 |  |  |
| 本单位1-11月份依申请公开数量（包括纸质申请）及超时情况 | 共收到申请（1）件，其中，经法律顾问审查（0）件，超时办理（0）件 |  |  |
| 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 共（0）件，其中败诉（0）件 |  |  |
| 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 共（0）件，其中败诉（0）件 |  |  |

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2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2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